



合同编号:

南阳市政务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南阳市政务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甲 方: 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南阳市

签约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政务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合同由双方协商并载入本合同中的条款、条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标书(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构成。如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关于甲方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存在误差，则以甲方从上述文件中选择适用的相关内容为准。

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政务云平台建设，提供安全、稳定的信创云和非信创云服务。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建成南阳市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完成建设后须按照有关标准对接省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并实现与政务云、信创云、同城灾备云等全量对接，实现数据的实时推送与监测。平台用户可根据账号分级权限实时查看、下载相关数据等。交付后应根据省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技术要求持续完成优化。

5. 乙方须在项目服务期内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做好信创云和非信创云的运行、升级、维护、安全保障等日常工作，若国家、省市出台对云服务新的政策要求，双方协商后落实。

6. 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配合完成信创适配、替代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政务信创云测试环境，业务系统正式部署运行后开始计费(不含新建系统)。

7. 乙方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监测数据、结构数据、统计数据等云平台全量数据，具备完整的运行日志，服务期内日志须全量保存。服务期满后，以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日志数据移交。

第二条 乙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甲方采购服务单价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折扣价 98% 的服务单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进行的相关基础建设的费用以及其他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成本、设计、检验、验收、费用核算、相关税费、乙方利润等。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含全部费用，不再额外支付。

2. 乙方服务费，按实际使用的服务内容、数量，以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服务单价和服务时间据实核算，每次结算支付金额，按照政务云服务费结算方案和政务云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方案进行计算(详见附件)。





3. 甲方按照年度支付费用，年度费用超出年度预算金额（750 万元）的部分不再计取，实际支付金额以市财政局核准金额为准。

4.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按年结算。其涉及的金额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甲方采取【银行划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当年服务费应在甲方组织的三方服务评估及核算后一个月内予以支付。

5. 若合同到期终止或某种因素中止合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将所有云上部署的业务系统，安全、完整的迁移至甲方指定的云平台，在完成全部迁移工作前，云上部署的业务系统仍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提供服务，迁移时长少于 6 个月的迁移期内不收取云服务费用，超过 6 个月的自次月起据实计费，系统迁移交接完成前，相关责任仍由乙方承担。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根据乙方配合完成情况结算最后一次云资源费用。

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4500006254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719172532Q

如乙方账户需要变更，需书面形式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权利

(1) 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

(3) 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考核认为项目服务质量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照绩效考核方案要求对乙方处以限期整改、扣连云资源费等处罚措施。

(4)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予以协助。

(5) 若存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方有参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的服务要求。





(7)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资源、质量、能力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服务质量。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有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9) 甲方对乙方及项目组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乙方反馈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10) 法律、法规授予甲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 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数据、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顺延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期限。

(3) 甲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相关阶段性成果和交付物审核与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当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告知乙方。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若甲方为本项目需要配合第三方单位进行审计等配合事项，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

1. 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当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对甲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甲方反馈或举报的权利。

(4)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进度、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完成本项目。





(2)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3)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当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用户单位经济损失或财产损害或声誉影响，乙方应当等额赔付。

(5) 加强对参与政务云维护人员管理，接受甲方工作指导以及合理化建议。

(6) 乙方及项目组人员保证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的各项内容。

(7) 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正当权益。

(8) 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有关资料。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 若甲方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完成。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 服务期限

三年。

(二) 服务地点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服务现场地点：南阳市。

(三) 服务模式

南阳市政务云服务采用乙方投资、建设，甲方购买服务方式。乙方投入的软、硬件产权属于乙方，使用权及管理权属于甲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

(四) 服务方式

1. 政务云服务：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通过指定渠道派发的政务云需求通知，按照管理规定提供相应的政务云资源。

2. 日常运维服务：乙方应当结合实际需求，配齐、配强相关人员，及时响应各单位提出的服务需求，为甲方或用户单位提供按合同约定的服务。





3. 派现场服务：按甲方要求，乙方到甲方或用户单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临时现场技术服务。

4. 远程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热线、互联网等方式获取远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5. 按要求及时提交本项目月报。

6. 甲方通知乙方提供相关采购服务之日起2日内，乙方所委派的驻场服务成员须全部准备就绪，到达甲方指定的工作现场。否则，每逾期1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至实际达成约定条件之日，或甲方就该项目对乙方予以终止合同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如逾期超过5天乙方仍未完成此项工作，甲方有权就该项目对乙方予以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乙方驻场服务成员须实际符合乙方所承诺的人员资格、经验和能力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相关人员。

8. 如甲方发现乙方对其所委派的驻场服务成员相关资格、经验和能力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届时，乙方须无条件调换其他具备自己所承诺的相关资格、经验和能力要求的人员。每出现1人次，扣减当年服务费1万元。

9. 乙方驻场服务成员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与工作秩序、保密及安全相关的管理要求。乙方人员并非甲方员工，甲方不承担任何劳动法项下的雇主责任。乙方应对其派驻人员的安全、薪酬、社保、福利等承担全部雇主责任。

第五条 绩效考核

(一) 日常检查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指标，甲方在日常使用政务云服务过程中，可围绕政务云运行情况、政务云服务质量、政务云使用效率等内容开展日常检查，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改进。

乙方应当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当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二) 年度绩效考核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和政务云主管部门制定的《南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考核，甲方应当按照南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组织考核，考核得分结果作为年度服务费支付比例依据。

第六条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一)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 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二) 例外情况

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或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乙方内部发生股权变更、公司重组、重大人事职能或公司内部机构调整、关键项目管理人员离职以及因自身违法违纪、经营不善而造成的履行合同困难。

(3)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系统或商品软件发生故障或正常损耗。

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因机构改革致使部分职能发生变更。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2. 义务

(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2) 双方均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当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进行计量支付。

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10 日以上时,双方应当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信息安全

1. 乙方须配置专职安全技术团队保障政务云安全。





2. 乙方对云平台的安全管理必须按照信息安全及云计算服务安全领域国家标准执行。

3. 乙方须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和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要求对政务云平台进行安全防护,每年定期组织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对云平台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按时将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测评或评估报告、整改结果等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均合法。如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以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合同解除/合同终止

(一) 合同解除的事由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二) 合同解除程序

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②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④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2) 乙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②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且累计逾期超过 60 日的。

2.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在这种情况下已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当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10日届满时终止。

3.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三) 双方协商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当在3日内协商。

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并获对方确认,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四) 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托管的设备、数据、系统、用户文档集、知识产权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托管的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资产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移交延迟的,自延迟发生之日起,乙方不再承担相关资产的保管责任。乙方完成移交工作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自甲方确认之日起,相关资产的风险转移至甲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则自前述确认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接收相关资产,相关资产的风险同时转移至甲方。

第十条 违约处理

(一)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





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3) 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本合同付款节点均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部门资金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方式节点时间内。

(三) 违约赔偿责任

1. 在服务期内,云平台每发生1起安全事件,甲方可扣减本项目年度结算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3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减本项目年度结算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继续补足。安全事件认定原则:被省级或国家政务云主管单位、网络安全监管机构(网信、通管、公安、国安等)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瘫痪、或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的事件。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迟原因,承诺尽快恢复服务。未能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恢复服务的,乙方应当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日按年度服务费的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三)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应当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 合同变更与修订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当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当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三)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南阳市政务云云服务清单

2. 反商业贿赂协议

3. 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4. 南阳市政务云绩效评价办法

5. 南阳市政务云服务费结算方法





甲方: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签约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南阳市政务云云服务清单

一、政务云基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	规格说明	计量单位	计费规则	价格 (元/月)
1	云主机服务	VCPU	1vcpu	1 核		29.11
2		内存	1GB	1GB		7.68
3	高性能物理服务器	2 路	CPU>=2 路 6 核, 内存>=64GB, 本地硬盘>=600GB	台	根据规格及数量按月计费	460.60
4			CPU>=2 路 8 核, 内存>=256GB, 本地硬盘>=600GB	台		637.00
5			CPU>=2 路 10 核, 内存>=320GB, 本地硬盘>=600GB	台		774.20
6		4 路	CPU>=4 路 10 核, 内存>=256GB, 本地硬盘>=600GB	台		1509.20
7			CPU>=4 路 14 核, 内存>=320GB, 本地硬盘>=600GB	台		2009.00
8	图形计算服务	云主机 (GPU 版)	云主机, 提供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卡, 不低于 16G 显存、位宽不低于 128bits。	个		817.32
9			云主机, 提供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卡。提供不低于 16G*2 显存、位宽不低于 128bits。	个		1675.80
10			云主机, 提供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卡。不低于 16G*4 显存、位宽不低于 128bits。	个		2697.16
11			云主机, 提供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卡。提供不低于 32G*2 显存、位宽不低于 256bits。	个		2532.22
12	AI 加速卡服务	AI 加速卡服务	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卡, 不低于 16G 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 96TOPS FP16	块		716.38



13			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卡，不低于 24G 显存，峰值算力不低于 96TOPS FP16		块		1387.68
14			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卡，不低于 32G 显存，峰值算力不低于 128TOPS FP16		块		1849.26
15	商用操作系统	Linux Server	根据需要提供合适的版本		套		19.60
16		国产操作系统	根据需要提供合适的版本		套		45.16
17		Windows Server	根据需要提供合适的版本		套		40.18
18	商用数据库	数据库	国产数据库软件		套		812.42
19	中间件	中间件	国产中间件		套		352.74
20	存储	云存储（低 IO）	适用于云硬盘、文件存储、对象存储，介质为 SATA,HDD, 30MB/s<吞吐量<40MB/s, 500<IOPS<1000。		TB	根据所占的存储空间大小按月计费	72.77
21		云存储（中 IO）	适用于云硬盘，介质为 SAS 盘 HDD, 40MB/s<吞吐量 140MB/s, 1000<IOPS<5000		TB		114.66
22		云存储（高 IO）	适用于云硬盘，介质为 SSD 盘, 140MB/s<吞吐量<300MB/s, IOPS>=5000		TB		317.52
23		视频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		TB		24.50
24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低访问的医学影像等静态数据存储		TB		14.70
25	备份	数据备份	本地和异地备份		TB		98.98
26	负载均衡	主机负载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实例		9.70
27	云数据库	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含 License	4 核	16GB	实例	根据实例个数+规格按月计费	890.53
28				32GB	实例		1120.10
29			8 核	32GB	实例		1876.70
30				64GB	实例		2377.48



31		授权)	16 核	64GB	实例		3792.91
32				128GB	实例		4708.90
33	容器服务	提供容器服务	根据部署容器的节点数按月计费（仅包括节点管理费用，不包含资源费用，云服务器/云服务器_Disk/负载均衡/EIP/专有网络等资源另行计算）		节点	根据部署容器的节点数按月计费	142.10
34	托管服务	机柜空间服务	机柜空间		1U	根据实际开通数量按月计费	145.53
35		整机柜服务	单机柜租赁（4kW）		1 个		1940.40
36			单机柜租赁（5kW）		1 个		2425.50
37			单机柜租赁（6kW）		1 个		2910.60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二、安全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项	规格	计量单位	价格
安全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漏洞扫描系统,对云主机系统进行漏洞扫描,输出检测报告,提供修复建议。	1IP	安全服务费= (基础云服务费用+AI加速卡费用+托管服务费用) × 2.5%
	主机防护	提供主机杀毒功能,对云主机进行全面的病毒扫描、检测、清除和防护。	1 台	
	数据库审计	提供数据库审计系统,对数据库的操作行为审计,对各类数据库访问行为进行解析、分析、记录。	1 系统	
	网页防篡改	实时监测和保护网站内容安全,防止非法篡改网页。	1 主机	
	日志审计	提供日志审计系统,对租户云主机、应用、网络设备等操作日志审计,支持日志采集、日志存储、日志检索、日志分析、可视化统计等。	1 日志源	
	云 WAF	为云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服务。	1IP	
	入侵检测	为云上系统提供南北向的网络层入侵检测服务,支持漏洞攻击、蠕虫病毒、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溢出攻击、数据库攻击、暴力破解等的检测和防护。	1IP	
	堡垒机	提供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支持主机管理、权限控制、运维审计等功能。	1IP	



三、密码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项	规格	计量单位	价格
密码服务	密钥管理服务	为租户提供密钥生成、存储、更新、备份、恢复及归档等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性能规格：并发请求数 ≥ 100 次/秒，密钥存储量 ≥ 10000 个。	1套	密码服务费=（使用密码服务的业务系统的基础云服务费用+AI算力卡费用+托管服务费用） $\times 3.5\%$
	加解密服务	提供标准 API 接口，为业务系统提供应用级数据加解密、杂凑等密码运算服务，实现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保护。性能规格：并发请求数 ≥ 128 次/秒，SM1 计算速率 $\geq 15\text{Mbps}$ ，SM2 加密 ≥ 2300 次/秒，SM2 解密 ≥ 1000 次/秒，SM4 计算速率 $\geq 150\text{Mbps}$ 。	1系统	
	签名验签服务	基于数字签名、验证签名技术，为业务系统提供应用级数字签名、验证签名等服务。性能规格：并发请求数 ≥ 128 次/秒，SM1 计算速率 $\geq 15\text{Mbps}$ ，SM2 加密 ≥ 2300 次/秒，SM2 解密 ≥ 1000 次/秒，SM4 计算速率 $\geq 150\text{Mbps}$ 。	1系统	
	SSL VPN 接入服务	面向运维侧为租户提供基于国密数字证书认证方式的安全接入，提供通信数据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功能，构建安全传输通道（只提供账户服务，不包含数字证书及USBkey）。	1账户	
	IPSEC VPN 服务	为租户提供通信数据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功能，构建安全传输通道。性能规格：吞吐量 500Mbps，最大并发隧道数 ≥ 1000 个。	1套	



时间戳服务	提供时间戳签发、时间戳响应、时间戳解析、时间戳和有效性等多种安全功能。用于实现数据时间认证与签名需求奠定坚实基础。性能规格： 时间戳并发量 ≥ 100 个/秒，时间戳签发 ≥ 80 次/秒， 时间戳验证 ≥ 150 次/秒。	1 系统	
安全认证服务	为业务系统提供基于基于国产 SM2、SM3、SM4、SM9 算法的数字证书身份认证、数据链路加密的代理服务。性能规格：最大用户数 ≥ 500 ，加密吞吐量 $\geq 500\text{Mbps}$ 。	1 系统	
协同签名服务	用于移动端、无介质 PC 端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链路传输加密场景，在终端用证书提供签名证书密钥生成、密钥签名、密钥解密、密钥协同功能。性能规格： 身份认证 ≥ 1000 次/秒，并发速率 ≥ 1000 ， 数字签名 ≥ 2000 次/秒，并发数 ≥ 100 。	1 套	
数据库加密服务	提供数据库加密服务，实现对数据库关键字段或全库的数据进行加密保存，满足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及完整性要求。性能规格： SM4 的加密性能 $\geq 70\text{Mbps}$ ，数据库操作性能损耗 $\leq 20\%$ ，加密性能 $\geq 5000\text{QPS}$ 。	1 实例	
文件加密服务	提供非结构化文件加密服务，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对非结构化文件提供加密服务，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性能规格：文件读写操作性能损耗 $\leq 20\%$ ，文件加密速率 $\geq 400\text{Mbps}$ 。	1 系统	



四、多云纳管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项	规格	计量单位	价格 (元/月)
纳管服务	统一纳管服务	提供云资源的统一业务申请、统一计费核算。纳管多云，并与省平台对接。	元/月	14700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进一步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对相关人员开展相关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对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认真查处。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技术服务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6. 不承诺事后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利益。

7. 不以其他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以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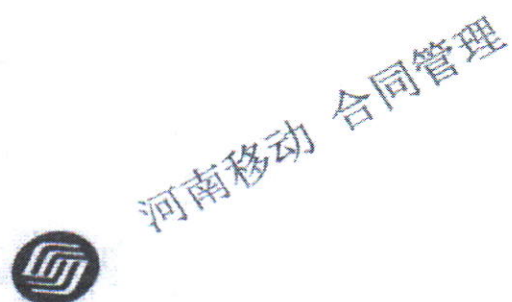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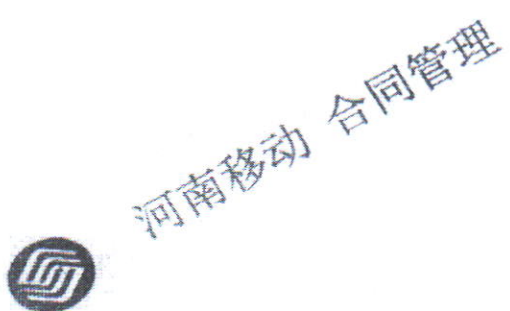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3:

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和合同约定，我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南阳市政务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保密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保密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播、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



四、不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项目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我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需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的我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8 月 5 日





附件 4:

南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工作，不断提升政务云服务质量，根据《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河南省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方案》《南阳市政务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第二条 本考核方案适用于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为本部门及各级政务部门提供的政务云服务。

第三条 南阳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作为考核实施主体负责市政务云服务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按照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的方式实施，日常检查贯穿全年，年度考核每年开展一次。考核结果作为当年政务云服务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考核实施主体基于日常检查结果、事件处置情况和年度考核情况，围绕政务云服务考核指标体系，对云服务商当前考核周期内的云服务情况进行打分。

第六条 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用性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服务质量、安全技术服务质量和应用成效五个方面。满分为100分，当考核指标与参考目标值发



生偏离，相应分值进行扣减，所有指标得分汇总后即为考核得分。

第七条 事件处置情况满分基数为考核得分。发生故障事件时，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根据下述条款扣除相关分数，扣除后的得分为当次考核的最终得分。

第八条 政务云平台故障事件分为重大故障事件、严重故障时间、一般故障事件。

重大故障事件是指机房基础设施及网络故障，造成市政务云服务中断的事件。

严重故障事件是指机房基础设施及网络故障，造成某业务中断的事件。

一般故障事件是指除重大故障和严重故障外的其他故障事件。

第九条 发生故障事件时，云服务商应在事件响应时限内做出响应处置，每超过一次事件处理时限，考核得分扣除5分。响应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一般故障事件响应时限不超过30分钟。

(二) 严重故障事件响应时限不超过15分钟。

(三) 重大故障事件需立即响应。

(四) 紧急事件，如接到机房监控出现严重告警、火警，电力告警、某关键服务器故障、网络关键设备故障导致网络瘫痪等，造成大面积影响的必须立即采取实际性措施进行抢修维护，直到故障排除为止。



第十条 因政务云平台原因，受到市网信办或网警网络安全通报，每次扣5分，受到省网信办或网警网络安全通报，每次扣10分，受到国家网信办或网警网络安全通报，每次扣20分。

第十一条 考核实施主体在考核结束后，应向云服务商通报考核结果。各云服务商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5日内向考核实施主体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绩效考核及格分为60分。超过60分，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其中，得分 ≥ 90 分，按照云服务费用100%进行结算； $90 > \text{得分} \geq 85$ ，按照云服务费用95%进行结算； $85 > \text{得分} \geq 80$ ，按照云服务费用90%进行结算； $80 > \text{得分} \geq 75$ ，按照云服务费用85%进行结算； $75 > \text{得分} \geq 70$ ，按照云服务费用80%进行结算； $70 > \text{得分} \geq 65$ ，按照云服务费用75%进行结算； $65 > \text{得分} \geq 60$ ，按照云服务费用70%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本方案由南阳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合同签订起施行。

政务云服务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目标值	分值
基础设施服务质量 (10分)	机房配套设施	安防系统的可用性	门禁系统记录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1年，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应≥3个月	2
		空调系统的可用性	机房环境温度在22-24℃范围，相对湿度在(40%-55%)	1.5
		消防系统的可用性	配备独立火灾防控制系统，气体钢瓶压力值在有效范围内	1.5
		配电系统的可用性	保障机房供电系统的可用性，可用性≥99.99%	2
		运维监控覆盖率	100%	1.5
		出入登记管理	应做好机房出入管理，及时进行登记	1.5
	网络可用性	提供网络策略的完成时间	及时提供网络策略，提供网络策略的完成时间在1个工作日内	1
		整体网络端到端性能	网络平均最大端到端延迟时间<200ms，网络平均最大端到端丢包率<0.5%	1
		内部网络端到端性能	网络平均最大端到端延迟时间<100ms，网络平均最大端到端丢包率<0.5%	1
		出口链路带宽平均利用率	出口链路带宽平均利用率<70%	1
服务可用性 (25分)	计算资源可用性	网络的可用性	保障网络系统的可用性，可用性≥99%	2
		提供虚拟主机服务的完成时间	提供虚拟主机服务的完成时间≤2个工作日	1
		虚拟机的在线迁移时长	虚拟机在线迁移时长<300秒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目标值	分值
		虚拟机自动迁移时长	物理节点出现故障时，虚拟机自动迁移到容灾节点，自动迁移时长<600秒	1.5
		主机计算资源利用率	分配的 CPU、内存资源<物理资源总量的 80%	2
		提供存储资源的完成时间	提供存储资源的完成时间<2 个工作日	1
	存储资源可用性	存储资源的可用性	存储资源的可用性≥99.99%	2
		存储资源的利用率	使用的存储资源<物理资源总量的 80%	2
		存储系统的可扩展性	能够动态扩展存储资源池	1
	容灾可用性	数据备份时间间隔	数据备份时间间隔<3 天	2
		数据备份的还原时间	数据备份的还原时间<1 天	2
	云平台可用性	平台管理可用性	云平台故障造成业务中断次数为零	2
		支撑软件的性能	云平台提供的数据库、中间件、应用发布等软件在时间特性、资源利用特性以及性能标准依从性方面符合业务需要	1.5
运营维护服务质量 (29 分)	运营维护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达标率	100%	2
		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2
		7*24 小时云平台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响应时间<10 分钟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目标值	分值
	可靠性	操作系统可靠性	云服务商提供的操作系统满足安全可靠测评。	2
		应用迁移可靠性	应用迁移过程中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分步骤迁移和源端主机性能控制	2
		运维人员替换率	年运维人员变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10%	2
		故障处理合规性	故障处理后功能恢复正常，无再次发生。	3
		故障修复率	100%	3
	运维效率	数据报表提报及时率	每月10号之前提交，未按时提交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报告提报及时率	每月10号之前提交，未按时提交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应急预案设计服务	制定并提交应急预案	1.5
	应急演练	备份恢复演练服务	定期开展备份恢复演练	1.5
		紧急响应服务	发生应急事件时应按预案时间节点及时到达现场	2
安全技术服务质量	安全运维管理	数据/信息保密性	可提供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定商用密码算法对硬件和信息进行加密解密	2.5
		数据/信息隔离性	可实现对不同用户数据/信息应有有效的隔离等手段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目标值	分值
(27 分)		网络隔离与访问控制	在网络中设置不同的隔离区域	2
		用户接入认证	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认证, 提供统一用户接入入口	1.5
		安全审计服务	提供安全审计相关功能并形成相应的审计记录和报表	2
		应用部署的安全性	已经/即将部署的系统进行安全评估	3
		平台告警有效性	可以对告警进行生成、查询、导出、归并等操作, 为用户提供全面有效的告警信息	1.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情况	符合国家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	3
		网络设备的安全率	信创平台控制网络设备的安全率, 国产自主可控设备比例 $\geq 80\%$	2
		主机设备的安全率	信创平台控制主机设备的安全率, 国产自主可控设备比例 $\geq 80\%$	2
		安全设备的安全率	信创平台控制安全设备的安全率, 国产自主可控设备比例等于 100%	2
		存储设备的安全率	信创平台控制存储设备的安全率, 国产自主可控设备比例 $\geq 80\%$	2
应用成效 (9 分)	服务能力	系统软件的安全率	信创平台国产自主可控系统比例 $\geq 80\%$	2
		对支持人员的专业技能满意度	出现投诉每次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对运维服务稳定性和相应速度满意度	出现云平台故障响应不及时导致业务系统宕机, 或未按事件响应时限做出响应等, 每次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CMHA-NY-2026009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目标值	分值
	服务时效	对事件响应时效性满意度	未按时响应，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处理问题时效性满意度	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出现投诉，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对服务支持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意识满意度	出现投诉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服务态度	对技术服务人员与服务使用者沟通效果满意度	出现投诉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对技术服务规范性满意度	出现投诉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注释：

提供网络策略的完成时间、提供虚拟主机服务的完成时间、提供存储资源的完成时间、存储资源的可用性、平台管理可用性、7*24 小时云平台服务、故障处理合规性七个三级指标的得分由每年各使用单位进行打分后计算平均值得出。

运维监控覆盖率：机房监控无死角，机房动环可实时通过运维软件进行全面监控；

存储资源的可用性：在整个考核周期内，未出现存储不可用且无租户反馈出现数据丢失现象；

数据报表提交及时率：能够及时报送云资源使用率的排查情况；

数据报告提报及时率：能够及时提交安全运维报告和云资源使用情况报告；

人员配置达标率：需要有专人负责机房动环运维、云平台运维、网络运维、安全运维，并能满足 7*24 小时的轮值；

人员资质达标率：各运维负责人员须具备本领域国家承认的专业资格认证。



附件 5:

南阳市政务云服务费结算方案（试行）

为做好南阳市政务云年度服务费结算工作,根据《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南阳市政务云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先用后付、先审再付”原则,根据实际产生的服务内容、年度使用量和实际采购价格核算服务费用,综合考虑使用效率、租期年限,采用分类计价方式,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二、结算周期

12 个月。

三、结算程序

(一)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第一个月提出年度政务云服务费用结算申请,提交申请的同时,应提交年度云服务费用结算详表、云资源使用明细、派发工单记录等结算资料。

(二)政务云主管部门收到书面申请后,根据结算资料审定云资源使用量,并将审核情况通报政务云服务提供方。

(三)政务云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资源量,按照本方案明确的计算方式计算年度政务云服务费用,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年度政务云服务费为结算周期内各类云资源服务费的总和,乘以绩效评价系数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度政务云服务费} = \sum_{i=1}^n (\text{云资源服务费}_i) \times \text{绩效评价系数}$$

(二) 云资源服务费分类计算方式

各类云资源服务费为结算周期内云资源使用量、服务单价、服务时间、调整系数、租期系数的乘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云资源服务费} = \sum_{i=1}^n (\text{使用量}_i \times \text{服务单价}_i \times \text{服务时间}_i \times \text{调整系数}_i \times \text{租期系数}_i)$$

1. 各类云资源使用量均指结算周期内经政务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实际开通的云资源量。其中,存储、备份资源以使用单位实际占用的存储空间为使用量。

2. 各类云资源服务单价均指政务云服务合同约定的价格。

3. 各类云资源服务时间均指结算周期内云资源的实际运行天数。实际运行天数以政务云服务提供方开通资源后,政务云使用单位确认的日期为开始时间,以政务云主管部门派发资源释放工单的日期为结束时间。其中,政务信息系统首次上云部署时当月15号(含)之前开通的云资源,当月为系统部署的免费测试时间,不计入实际使用时间,以次月首日为开始时间。15号之后开通的云资源,当月和次月均为免费测试时间,不计入实际使用时间,以第三个月的首日为开始时间。

4. 各类云资源调整系数按照以下方式分类执行:



(1) 计算资源调整系数(不包括 oracle 一体机): 计算资源使用效率达到当年合理阈值(50%)以上的, 系数为 1; 每低 10 个百分点, 系数减少 0.1。使用效率为 40%-50%的, 系数为 0.9; 使用效率为 30%-40%的, 系数为 0.8; 使用效率为 20%-30%的, 系数为 0.7; 使用效率为 10%-20%的, 系数为 0.6; 使用效率低于 10%的或者无法获取到使用率的主机, 系数为 0.5。

计算资源使用效率取综合使用率峰值, 综合使用率峰值按照服务时间内计算主机的 CPU 使用率峰值与内存使用率峰值各 50%的权重相加计算。即: 计算资源综合使用率峰值 = CPU 使用率峰值 $\times$ 50% + 内存使用率峰值 $\times$ 50%

(2) 存储、备份资源调整系数: 存储备份资源取存储备份资源使用量的 10%作为冗余量, 即存储备份资源的调整系数为 1.1。

5. 各类云资源租期系数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按照每个结算周期初始日为起始日期, 政务云各类资源开通时间在 3 年以内的租期系数为 1, 开通时间在 3 年以上 6 年以内的租期系数为 0.9, 开通时间在 6 年以上 9 年以内的租期系数为 0.8, 以此类推, 开通时间每 3 年租期系数减少 0.1。